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 絡 人:杜凱立

連絡電話:04-22501254

電子信箱: kyle8083@wra.gov.tw

傳 真:04-22523223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:經授水字第11360006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至網址:https://OPDL. WRA. GOV. TW/J2Appendix/【登入序號:

603568])

主旨:修正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 定,並自即日生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 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,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: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教育部、經濟部經 濟法制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新北市 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 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 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
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電2034684692文

水利規劃防災 ( 113/04/02

1130088341

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